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与股东陈贤初控股的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荣基嘉园园林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为930,000元（含税）。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截至2016年4月27日，陈贤初持有本公司股票3,210,600股，为公司股东；陈贤初为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

易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奇山开发区奇腾路 9 号 819 室	法人	陈贤初

(二) 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陈贤初持有本公司股票 3,210,600 股，为公司股东；陈贤初为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双方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荣基嘉园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邀请，公司获取中标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双方签订协议，合同金额为 930,000 元（含税）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陈贤初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同时是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园林工程施工属于房地产开发的一个必要环节。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邀标，本公司是通过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竞标获得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工程项目服务，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